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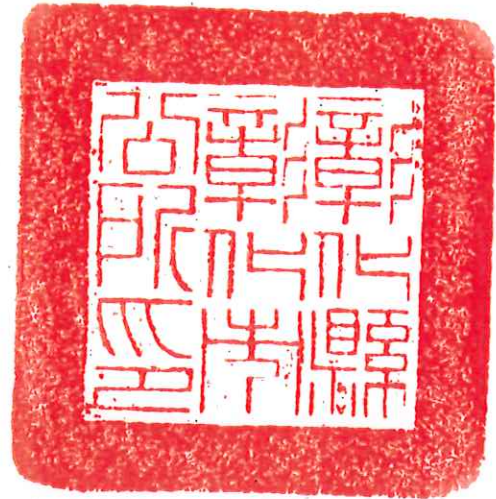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彰市民政字第1130027186A號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辦理本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彰大竹字第119號，土地坐落：阿夷段柴坑子小段384-1、384-6、384-9、671地號」承租人單獨申請出租人名義變更登記案，因部分出租人余文俊因住居所遷移不明，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示送達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
- 二、旨揭業以本所彰市民政字第1130008636號函通知，因應受送達人未受領且現住居民不允許黏貼送達通知書，致不能辦理寄存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三、上開通知留於本所，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
- 四、本公示送達清冊如附件。

市長林世賢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辦理租約變更登記公示送達清冊

租約字號	應受送達人	寄送通知住址
彰大竹字第 119 號	余文俊	臺中市南屯區大昌街 471 號六樓